**第26講：申23:1-25**

1. 前言：
1.1. 進入耶和華的會律例（申23:1-8）
1.2. 其它方面的律例。（申23:9-25）

2.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（宗教的聚會）（申23:1-8）
2.1. 迦南異教的文化風俗不要帶進聚會中（申23:1-2）
2.1.1. 生殖器官受毀傷的男性（申23:1）
2.1.2. “私生子”，廟妓所生（申23:2）
2.2. 摩押和亞捫人不可參加聚會（申23:3）
2.2.1. 不要與拒絕信仰的人同流合污
2.2.2. 曠野流浪時，亞捫和摩押拒絕以色列人（民22-24）
2.5. 林後6:14-7:1
2.5.1. 相交：共同分享
2.5.2. 相通：團契
2.5.3. 相和：交響樂/和諧
2.5.4. 相干：交集
2.5.5. 相同：過半數而同意
在神的殿中，卻有偶像的事情？
2.6. 只與之和平立約建立親密關係（申23:6）
2.7. 對信仰願意認信的一群人（申23:7-8）

3. 神不喜悅之事的實際例證指示（一）：
執行聖戰時，營中的潔淨（申23:9-14）
3.1. 夢遺之人（申23:10-11；利15:16）
3.2. 人類糞便的處置（申23:12-13）
3.3. 提前4:12

4. 神不喜悅之事的實際例證指示（二）：
不同的祭禮及社會律法（申23:15-25）
4.1. 不可欺負奴隸難民（申23:15-16）
4.2. 奉獻錢的過程比結果重要（申23:17-18）
4.3. 不可放高利貸（申23:19-20）
（出22:25；利25:36、37；詩15:5；箴28:8；結18:8等）。
4.4. 許願（申23:21-23）
強調在神面前必須完全誠實。
4.5. 對鄰舍農作物的處理（申23:24-25）
（可2:23-28；太12:1-8；路6:1-5）